#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高邑县市民公园工程施工已由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河北润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高邑县市民公园工程施工

2.2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高邑刘秀路以南、文化路以北、中兴大街两侧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 最高限价：6000.00万元

2.5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

2.6 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2.7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8 质量标准：合格

##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在公告发布之前明确写明“园林”、“绿化”、或“园林绿化”的字样；

3.2 拟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是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安全考核证书（B本），且无在建工程；

3.3 投标人须在2014年9月1日至今至少有一项已完工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报名须知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时间：2017年 9 月 25日至2017年9 月 25 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分，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公休节假日除外）

4.2 报名地点：河北建工房地产有限公司17楼会议室

4.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至河北润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拟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3. 同类工程业绩合同，并须提供中标公示下载页、中标公示网址；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4 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套，现金发售，售后不退。

4.5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14时30分，地点为 河北建工房地产有限公司17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鼎嘉华采购网上发布。

##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北润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建工房地产有限公司17楼会议室

联系人：王建凯

联系电话：15383896165